

#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考試

## 西灣南星分組招生分發說明

本校西灣南星招生 A~H 組等 8 組限擇 1 組別報考，各組招生名額及學系名額均不可互相流用。招生錄取分發說明如下：

1. 通過大學「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須於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期間 113 年 4 月 30 日中午 12 時至 5 月 6 日下午 5 時止，登入本校報名系統（網址：<https://exam-oaa.nsysu.edu.tw/p/412-1065-2034.php>）查詢個人專用繳費帳號並完成繳費、確認報名經濟弱勢身分（須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填寫分發志願序，志願序填寫完後請影印一份留存備查（不須寄回）。
2. 凡未依規定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填寫分發志願序者，視同未完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登錄，將不予分發。為免甄選總成績高分無法分發學系，務請報名考生務必填滿該組可分發之所有學系，倘因所填志願分發學系名額均已額滿，無法進行分發，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分發錄取。
3. 符合報名資格確認後本校將進行資料審查，並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已錄取本校其他學系正取生資格者，本分組招生不再分發。
4. 本校公告正、備取生名單時，榜單上之正取生會註明錄取分發學系，備取生不註明分發學系。甄選總成績上正取生成績單將註明分發學系，備取生不註明分發學系。
5. 獲本分組招生錄取考生，仍須依規定於 113 年 6 月 6 日至 7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南星招生各分組」志願，甄選委員會將於 113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時起公告全國統一分發結果，獲分發本分組考生，本校將依照考生的甄選總成績及報名時所填之志願序進行校內分發程序，分發至志願學系。
6. 本校分發結果將於 113 年 6 月 14 日下午 5 時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學士班/申請入學/最新消息公告。